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00 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的（包括在下属公司任职、参与下属公司年终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的），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但不得累加计算和重复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全体董事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